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跟踪监测项目委托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技术服务内容：

为防止黑臭水体复黑，及时发现新增黑臭水体的出现，确保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水质安全，需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监督管理体制，实现对北京全市黑臭水体周期性、常态化监测和管理。

工作要求及监测频次：

1、常规监督监测

对丰台区 7 条段黑臭水体开展常规监督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指标选取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共 4 项，具体名录由甲方提供。

2、加密监督监测

对通州、朝阳 2 个区 71 条段黑臭水体（16 条段近三年有超标的重点黑臭水体除外）开展加密监督监测，每月 1 次，监测指标选取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共 4 项，具体名录由甲方提供。

3、认定监测

针对近三年 16 条段有超标的重点黑臭水体，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开展黑臭水体认定监测，共设置 112 个点位，每月监测 3 次，全年共监测 36 次，监测指标选取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共 4 项，具体名录由甲方提供。

4、水质复测

常规监测和加密监测中发现的超标水体，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开展复测，预计全年复测点位 50 次，复测监测指标选取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共 4 项。

（二）成果要求

每月 25 日前提交水质监测数据 EXCEL 汇总表。

（三）合同验收条件及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工作条件

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由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二）协作事项

1、乙方负责采样、运输、检测，在现场采样和采送样途中应注意人身安全，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根据承担水质监测任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任务、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

3、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条件发生变化_____；

(2) 不可抗力_____；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上述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等），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此所引起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保密期限3年。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满足技术要求。

（二）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会议验收。乙方提交成果档案资料，通过甲方档案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会议验收，出具合同验收鉴定书。

2、资料验收。

（三）服务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人民币（小写）：1109834元（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临时占地以及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保险等全部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费用实行按总价包干，无论工作量变化或其他原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1、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554917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2) 甲方于 8 月组织项目合同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443933.6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

(3) 乙方提交合同成果并通过甲方合同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10983.4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叁元肆角整）。

3、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每迟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全额赔偿。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六条约定,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 1 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 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四) 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00015428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 北洼西里 51 号院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8183 703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			
		2023年4月2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章)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518939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Signature]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黑庄户乡 万子营西村 办公楼一层 101	邮政 编码	1100121	
	电话	010-85300 437	传真	010-8530043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王四营支行			
	帐号	11400601040002645			
		2023年4月2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